長榮大學



能源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發行版本:第1.1版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 09月 10日

文件編號: CJCU-EMS-2-04-01

發行單位:總務處本文件共6頁

文件履歷

| 版本 | 公告日期 (年/月/日) | 修訂內容摘要 | 制定 | 審核 | 核准 |
|---------|--------------|---|-----|--------------|--------------|
| 第1版 | 112/05/12 | 無 | 總務處 |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
| 第 1.1 版 | 112/09/10 | 將組織處境及守規性評估結 果納入內部和外部議題分 析,以及能源風險管理 | 總務處 |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錄

| 文件履歷 | I |
|--------|---|
| 目錄 | |
| 一、目的 | |
| 二、範圍 | |
| 三、定義 | |
| 四、規範 | |
| 五、使用表單 | |
| 六、相關文件 | |

一、目的

為面對使用能源過程可能衍生的各項問題,藉由分析各類型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待之過程,辨識本校面對的風險與機會,作為管控能源使用風險之決策 參考,並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持續改進能源績效。

二、範圍

涉及本校使用能源過程可能需面對的風險與機會均適用之。

三、定義

1. 內部議題:可能因本校使用能源的過程影響外部環境之議題;

2. 外部議題:可能因外部環境影響本校使用能源的過程之議題。

四、規範

1. 鑑別組織處境內外部議題

執行秘書與能源管理委員與幹事分析本校能源相關組織處境,並鑑別內外部議題記錄於「組織處境內外部議題登錄表」與「內部和外部議題分析表」。

- 2. 鑑別利害相關者
- (1) 從以下類別探討關切本校能源使用的利害相關者:
- 員工:本校正式、臨時或約聘雇用人員,包含行政職員和教師;
- 學生: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 供應商:提供本校原料、設備或服務的廠商,含修繕工程商;
- 政府機關:影響本校營運活動的行政管理機構,含中央與地方層級;
- ◆ 公共團體:依法設置關切能源議題的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政治團體或公益 團體;
- 研究機構:針對能源議題進行研究、輔導、倡議或推廣的組織。

- (2) 從以下面向分析關切本校能源使用的利害相關者:
- 責任:組織需負責之能源使用行為;
- 影響力:有能力改變組織能源使用行為;
- 依賴度:會依賴組織能源使用行為達成其目的;
- 關注度:特別注意組織能源使用的型態、效率及數量;
- 多元觀點:能幫助組織從不同面向找出改善機會。
- 3. 執行秘書每年應會委員和幹事,決定影響本校能源使用的利害相關者,並將 其結果填入「內部和外部議題分析表」。
- 4. 決定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待
- (1) 本校使用能源過程相關的內部議題樣態包括(但不限於):
- 營運型態:本校提供服務的方式對能源消耗之影響;
- 設備效率:本校使用的能源設備對能源消耗之影響;
- 操作能力:本校操作設備的方式對能源消耗之影響。
- (2) 本校使用能源過程相關的外部議題樣態包括(但不限於):
- 法規要求:要求使用能源過程應遵守法規與其他要求;
- 節約能源:要求更新耗能設備、降低能源消耗及提升能源效率;
- 永續發展:要求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制度以及使用再生能源。
- (3) 執行秘書蒐集各類型利害相關者於本校內外部議題樣態產生的需求與期待, 並將其結果填入「內部和外部議題分析表」。
- 5. 納入能源管理法規鑑別與評估結果

總務處依「能源法規鑑別與評估作業程序」查核守規性狀態,執行秘書將 「能源管理法規符合性查核表」守規狀態為不符合之法規填入「內部和外部議 題分析表」。

6. 決定處理能源使用風險與機會的行動

執行秘書會同委員和幹事依據「內部和外部議題分析表」鑑別各項議題是 否會成為本校能源使用風險或機會,接續規劃處理對策,並將結果填入「能源 風險管理表」。

本校能源風險和機會處理對策包括(但不限於):

- 發展行動計畫:採設施更新的方式規避風險(或開拓機會)的機率;
- 納入溝通事項:以溝通的方式將風險(或機會)轉移給第三者;
- 改變作業要求:以改變行為的方式減輕風險(或提高機會)的影響;
- 納入監督項目:接受風險(或機會)存在的事實,但是不立即改變,僅持續關 注風險(或機會)可能發生的變化。
- 7. 執行秘書會同委員和幹事審查本校因應能源使用風險與機會之處理行動及其 有效性,並將其結果填入「能源風險管理表」:
- 經濟可行:計畫投資回收年限24個月以內,視為經濟可行;
- 技術可行:以發展成熟的技術或設備解決問題,視為技術可行;
- 方法可行:利用改變行為的方式解決問題,視為方法可行;
- 實務可行:以定期量測或查核的方式追蹤問題,視為實務可行。

五、使用表單

- 1. 組織處境內外部議題登錄表 CJCU-EMS-4-04-01
- 2. 內部和外部議題分析表 CJCU-EMS-4-04-02
- 3. 能源風險管理表 CJCU-EMS-4-04-03
- 4. 能源管理法規鑑別與評估作業程序 CJCU-EMS-2-04-02
- 5. 能源管理法規符合性查核表 CJCU-EMS-4-04-05

六、相關文件

無